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917號

上　訴　人　黃忠律師(即翁高牽之遺產管理人)

被　上訴人　王貴暖

受　告知人　劉怡芳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0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一部訴之變更，本院於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變更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自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746號裁判意旨參照）。查上訴人原起訴第一項聲明為確認被上訴人未有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對價關係之交付，以及確認被上訴人所執有之本票、借款單並非被繼承人翁高牽所製作或交付（見原審卷第9、187、19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將上開聲明變更為：確認被上訴人所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493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返還借款判決）及其所換發之112年度司執字第5869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上所載債權、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13、177頁），經被上訴人表示程序上同意（見本院卷第178頁），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上訴人上開變更前之訴已視為撤回，原審就該部分之訴所為判決，即失其效力，本院即應就此所為變更之新訴為裁判。

二、次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翁高牽於民國92年6月29日死亡，當時無人繼承其遺產，經臺北地院以101年度財管字第34號裁定選任上訴人為翁高牽之遺產管理人，嗣被上訴人持系爭返還借款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聲請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經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核本件訴訟之結果，對於翁高牽之繼承人即訴外人劉怡芳自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本院業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規定，將此訴訟事件書面通知劉怡芳（見本院卷第185、186、197頁），惟劉怡芳未聲明參加訴訟，在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㈠翁高牽於92年6月29日死亡，經臺北地院家事法庭以101年度財管字第34號裁定選任伊為翁高牽之遺產管理人。被上訴人以翁高牽於81年5月4日向其借款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為由，另案請求伊返還借款，經系爭返還借款判決伊應返還借款確定。

㈡被上訴人持系爭返還借款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聲請對伊為強制執行，因執行未獲清償而換發系爭債權憑證，被上訴人復於112年8月31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8733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㈢惟被上訴人並未交付借款予翁高牽，借據及本票為偽造，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縱認系爭借款債權存在，應自借貸契約成立時即81年5月4日開始起算15年時效，則被上訴人系爭借款債權已於96年11月4日罹於時效；或自被上訴人於81年11月4日向翁高牽催討時加計1個月即81年12月4日起算15年時效，於96年12月4日罹於時效，故被上訴人系爭借款債權

「請求權」不存在，不受前案臺北地院103年度訴字第4347號判決（下稱系爭確認債權判決）確認「債權」不存在既判力所及。又系爭借款債權罹於時效，為伊於前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行使抗辯權」之新事實，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異議之訴。

㈣另翁高牽尚有繼承人即劉怡芳，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親字第78號判決劉怡芳與翁高牽母女之親子關係存在，故被上訴人應向劉怡芳另訴請求返還借款，不得對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於原審聲明請求：1.確認被上訴人未有200萬元對價關係之交付，及確認被上訴人所執本票、借款單並非翁高牽所製作或交付。2.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3.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返還借款判決及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就原審聲明1.為訴之變更，上訴及變更之訴聲明：1.原判決駁回第3.、4.項聲明部分廢棄。2.（變更之訴）確認被上訴人所持系爭返還借款判決及其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上所載債權、債權請求權不存在。3.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4.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返還借款判決及其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翁高牽之遺產管理人黃忠律師之財產強制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主張內容均係執行名義成立前已存在事由，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又伊與翁高牽間之系爭借款債權，業經系爭確認債權判決認定伊對翁高牽之系爭借款債權存在，上訴人應受既判力所及。況伊係對於翁高牽遺產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非對上訴人個人財產為執行，上訴人主張伊逕以執行名義執行上訴人之財產，顯非事實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上訴及變更之訴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0、181頁）：

㈠翁高牽於92年6月29日死亡，當時無人繼承其遺產，經臺北

地院以101年度財管字第34號裁定選任上訴人為翁高牽之遺產管理人（見原審卷第101、102頁）。

㈡上訴人前對被上訴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確認被上訴人於81年5月4日借款給翁高牽200萬元（即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經臺北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4347號民事判決（即系爭確認債權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上訴後，復經本院以104年度上字第369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58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於104年9月17日確定（見原審卷第111至120頁）。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為104年6月2日。

㈢被上訴人前訴請上訴人返還系爭借款本息，經臺北地院作成105年度訴字第493號民事判決（即系爭返還借款判決），上訴人上訴後，經本院105年度上字第770號受理，於105年9月21日視為撤為上訴而確定（見原審卷第121至123頁），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為105年3月24日。

㈣被上訴人持系爭返還借款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聲請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因執行未獲清償而換發臺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8698號債權憑證（即系爭債權憑證），被上訴人復於112年8月31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8733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該執行程序因上訴人供擔保停止執行而尚未終結（見外放之系爭執行事件影卷）。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主張系爭借款債權及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是否已被系爭確認債權判決、系爭返還借款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不得再行爭執？

1.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命債務人為給付之確定判決，就給付請求權之存在有既判力，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債務人不得對於債權人

更行提起確認該給付請求權不存在之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次按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既判力之「遮斷效」、「失權效」或「排除效」），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判斷，此就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之趣旨觀之甚明（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8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3.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持系爭返還借款判決及其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上所載債權、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無非以：被上訴人並未交付借款予翁高牽，借據及本票為偽造，系爭借款債權已於96年11月4日或96年12月4日罹於時效云云。惟查：

⑴上訴人前對被上訴人提起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訴訟，已敗訴確定（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即已確認系爭借款債權存在；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借款本息，已勝訴確定（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即已確認系爭借款債權請求權存在。則就系爭借款債權存在及系爭借款債權請求權存在之事實，已有既判力。

⑵上訴人上開抗辯之原因事實均係發生於系爭確認債權判決、系爭返還借款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分別為104年6月2日、105年3月24日，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㈢）前，則不論上訴人於前開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提出或未提出抗辯，均已受確定判決之既判力遮斷，不得再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本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判斷。上訴人以其「提出抗辯」之時間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即不受既判力拘束云云，容有誤會，並不可採。

⑶又系爭返還借款判決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200萬元及自99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見原審卷第121頁）。及執行費用16,000元，且記載執行受償情形為於112年4月28日受償1,362元（見外放之系爭執行事件影卷第9至11頁），可知系爭返還借款判決及其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記載之債權未受清償，自屬存在。

⑷上訴人既未提出任何於系爭返還借款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或執行名義成立後重新起算之時效消滅），則上訴人訴請確認被上訴人所持系爭返還借款判決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上所載債權、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即無理由。

㈡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有無理由？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後段所稱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所命給付之請求，業已消滅或罹於不能行使而言。倘係主張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債權人之請求自始不當，既非確定判決所命給付之請求已消滅或罹於不能行使，自不得訴請撤銷強制執行程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79號判決意旨參照）。

3.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為系爭返還借款判決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僅得以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系爭返還借款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然上訴人主張未交付借款、借據及本票為偽造，系爭借款

債權已於96年11月4日或96年12月4日罹於時效云云，均係發生於系爭返還借款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105年3月24日，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前，即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合。上訴人主張其行使抗辯權或發現新證據資料之時間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云云，與上開規定不符，並不可採。

4.末按，第1178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民法第1184條定有明文。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6年9月13日以106年度親字第78號判決確認劉怡芳與翁高牽母女之親子關係存在（見本院卷第169至171頁）。惟上訴人所為前訴訟之訴訟行為，依上開規定，視為翁高牽繼承人即劉怡芳之代理，對劉怡芳仍有效力，前訴訟判決之既判力及於劉怡芳，債權人自無須另訴請求劉怡芳返還借款。

5.承上，本件既無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故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

㈢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上訴人之財產強制執行，有無理由？

1.按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為他人為原告或被告者，係指本於一定之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原告或被告之人而言。是遺產管理人就遺產為訴訟，經法院為實體判決確定者，判決既判力所及者應為遺產繼承人（遺產），而非為他人任原告或被告之遺產管理人。

2.故系爭返還借款判決及其所換發之債權憑證，其上所載「債務人黃忠律師（即翁高牽之遺產管理人）」及執行名義內容，效力所及者自為翁高牽之繼承人及翁高牽之遺產，而非黃忠律師個人及其財產，上訴人容有誤會。又系

爭執行程序執行的是「翁高牽之遺產」而非繼承人劉怡芳之財產，自無所謂限定繼承之適用。至於翁高牽如有其他債權人，債權人可依法聲明參與分配，不妨礙被上訴人系爭執行程序之進行，故上訴人辯稱遺產應進入限定繼承之法定清算程序、按比例公平受償云云，並不可採。

3.次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上訴人為翁高牽之遺產管理人，在將遺產移交予翁高牽之繼承人劉怡芳前，其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並未終了，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上訴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求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及不得執系爭返還借款判決及其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變更之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所持系爭返還借款判決及其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上所載債權、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無理由，亦應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變更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吳佩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　尊